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何源瑯
電話：037-559581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mlh37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129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D1045528 (109D073962_109D2035719-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選用國民旅遊卡作為振興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如同時符合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給付條件及三倍券之滿額回饋，得分別請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671號書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如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其刷卡消費金額得分別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並依數位三倍券之累計消費方式申請滿額回饋。茲舉例說明如下：公務人員選用國旅卡作為三倍券之數位支付工具，於國旅卡特約商店旅宿業刷卡消費住宿費3,000元，得覈實請領休假補助費3,000元（列入觀光旅遊額度），並獲得三倍券滿額回饋2,000元。
- 三、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可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

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s://www.moeasmea.gov.tw/>)

網站「振興三倍券專區」查詢瞭解。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